

机场广告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国际机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江苏浩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浩鲲采单[2022]001 号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时间: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告发布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广告发布事项

1.广告发布媒介:

(1)出发层/到达层玻璃隔断双面灯箱 5 个(媒体编号:JSCZX-12J-D002/JSCZX-12J-D003/JSCZX-12J-D005-D007)

(2)户外高立柱 1 个(媒体编号:JSCZX-WH-G003)

2.广告发布位置(版面、频道、频率、栏目):见附件

3.广告发布内容:企业宣传

4.广告发布期限:广告发布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广告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广告费用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包括首次灯箱制作费、首次安装费、发布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增值税税率 6%,广告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如果未来税率变动,乙方有权依据变动情况调整。

2. 在广告费用支付前,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相应的发布材料。

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873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但甲方收到票据并不表示已付款,付款以甲方银行划款凭证为准。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常州国际机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24006020018170025950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第三条 广告制作与发布

1. 制作: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需甲方书面(签字或邮件)确认发布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发布内容。

2. 发布:以双方确认的发布排期表为准。

3. 验收:乙方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应立即响应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的修改或更换。验收标准为甲方确认的广告内容及广告制作等方面要求。

第四条 报批

1.乙方保证具有广告经营的合法资格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广告。如因乙方不具有广告经营合法资格或违法发布广告的,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就广告发布、广告内容、广告设施的设置等向政府各主管部门办理报批审批手续。

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办理报批手续所需的证明文件;在甲方提供给乙方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后,乙方负责办理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4.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进行广告发布,甲方将需要发布的广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于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广告正式发布日期之前递交给乙方,以便乙方通过审批并据此进行制作。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一切资料返还甲方或销毁后向甲方提供销毁证明。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中获知的对方的信息、数据等商业机密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其他相关信息及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



22093993



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任一方违反本条第2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甲乙双方对其雇员行为负有连带责任,因雇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该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即使该雇员已经离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须提供政府行政部门的文件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最终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发布时间以天为单位计算,乙方只按实际发布天数收取广告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误一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2.乙方应保证广告发布的内容、画面等准确、完整,并与甲方

提供的內容、畫面保持一致,否則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總價款 30%的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實際損失的,以實際損失為準。

3.因甲方原因造成廣告不能及時發布的,不視為乙方違約。

第八條 合同爭議解決方式

雙方在履行合同中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九條 其他

1.本合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本合合同履行之目的,港、澳、台法律除外。

2.本合合同自雙方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合同未盡事宜,雙方應協商解決並簽訂書面補充協議。

3.本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雙方及代理機構各執兩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合同附件包括:合同媒體点位图/效果图。

(以下無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电话:0519-69661867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际机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8号

电话:0519-83256281 法定代表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浩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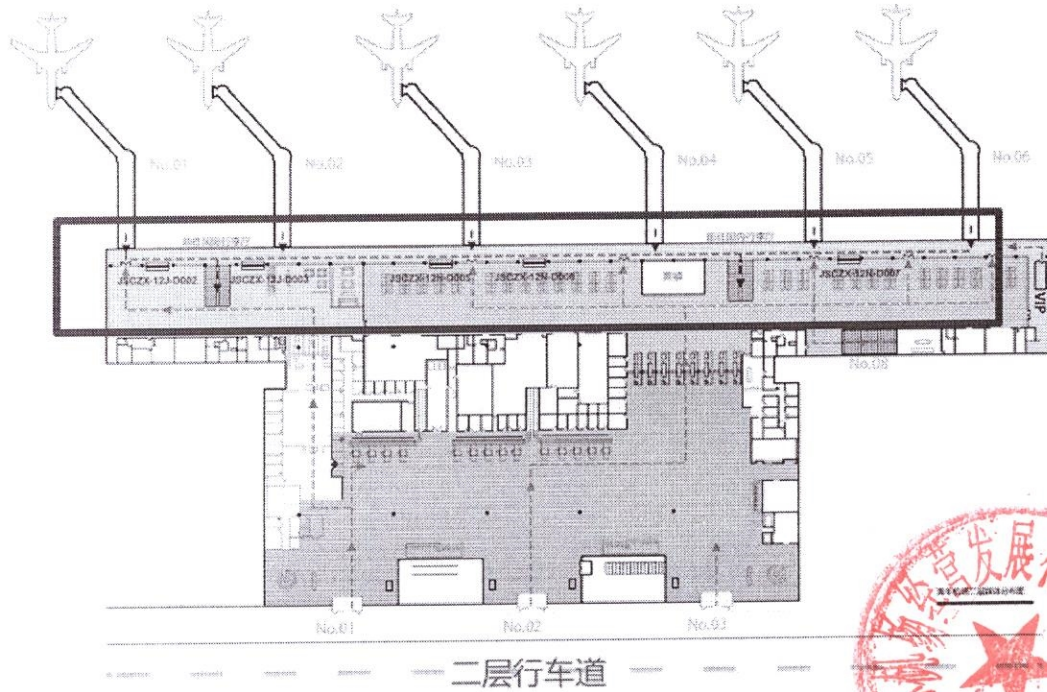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合同媒体点位图

1. 出发层/到达层---玻璃隔断双面灯箱媒体



2. 户外---高立柱媒体

